杭州市市区行政、事业单位未满二十年工龄在职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借款协议书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编号：_____年（借）字_____号

住房补贴单位：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住房补贴人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杭州市市区行政、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试行办法》、《杭州市市区住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　乙方按规定享受的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为_____平方米，已享受实物分房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，经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批、市（区）财政局核定（审批号_____），乙方可享受住房补贴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，金额计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。

第二条　乙方至本协议签订时工龄为_____年，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向甲方预支差额年限部分为_____年的住房补贴，计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，每年预支的住房补贴金额计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。

第三条　甲方同意将乙方的住房补贴资金全额存入乙方的住房补贴帐户。乙方所预支的补贴资金，在今后的工作年限中逐年抵扣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第四条　乙方因调离、辞职、擅自离职、被辞退、除名、开除等原因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的，乙方应按本协议一次性偿还预支的住房补贴资金余额。

第五条　乙方预支的住房补贴资金应定向用于购买、建造自住住房及翻修、大修自住住房和偿还购建房贷款。

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使用住房补贴资金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所预支的住房补贴资金余额。乙方拒绝或拖欠偿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　其他双方约定事项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第七条　本协议未及事项，按照《杭州市市区行政、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试行办法》、《杭州市市区住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　本协议依法成立后，双方都必须自觉履行，需要变更或终止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另须签订补充协议。在新协议未达成之前，原协议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　　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　　（签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（签名）　　身份证号：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